臺北市立大學出版中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. 臺北市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術出版及提昇學術出版品質，促進教學與研究成果交流，特訂定「臺北市立大學出版中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2. 「臺北市立大學出版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出版發行人由校長擔任，主任由校長擇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之，負責相關業務規劃協調。下設出版委員會，進行本中心各項出版事宜。
3. 本中心職掌如下：
4. 訂定本中心出版及營運方針，包括出版預算經費編列、圖書出版規劃與邀稿及銷售等事宜聯繫。
5. 協助校內外各單位、教職員生及專家學者之學術出版作業，包含紙本、數位或兩者綜合形式之出版。
6. 協助本校各單位[申請GPN、ISBN和CIP作業](http://press.lib.ntnu.edu.tw/forms.jsp)與相關資料繳交有關之業務。
7. 協助學術出版品相關合約之審閱、簽訂及管理。
8. 本中心得委託專業出版社，由其進行出版品之編輯、印刷、發行及銷售等相關事宜。
9. 召開出版委員會及學門編輯委員會。
10. 其他與本中心設立目的有關事項。

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